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包括：

1、拟变更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拟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募投项目：“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3、拟终止的募投项目：“舰船与工业用 40MW 燃气轮机研发项目”、“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 新增项目：“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控股权”、“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出资参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326,000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24.36%。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0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6月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2,425,26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9.8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348,227.30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87号）验证：截至2016年6月23日，中国动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48,227.3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175.3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338,051.97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73,297.02万元（含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公布的《中国动力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上述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合计326,00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24.36%。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包括：

1、拟变更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200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拟调减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募投项目：“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3、拟终止募投项目：“舰船与工业用40MW燃气轮机研发项目”、“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拟新增的募投项目：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

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控股权项目、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出资参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

因本次拟新增的募投项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控股权项目、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出资参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相关交易对方或共同投资方为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变更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何纪武、刘宝生、张德林、华伟、童小川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张华民、张元杰、高名湘进行表决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就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拟变更项目原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拟变更项目原计划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拟调整情况	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拟变更实施主体或实施地点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000	0	62,000	62,000
2		年产200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44,500	359.64	44,140.36	44,140.36
3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93,000	3,649.57	89,350.43	89,350.43
4	拟终止	舰船与工业用40MW燃	52,000	0	52,000	0

序号	拟调整情况	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气轮机研发项目				
5		舰船及工业用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	55,000	140.20	55,000	0
6		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0,000	40.00	40,000	0
7	拟调减	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电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	92,000	2,418.11	89,581.89	37,300
8		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	45,000	98.00	44,902	18,000
9		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95,000	3,137.05	91,862.95	61,200
10		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35,000	913.54	134,086.46	71,500

注：上述项目 5、项目 6 合计已投入的 180.20 万元募集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置换。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本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如下：

1、部分项目根据公司化学动力板块整合情况，拟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积极谋划化学动力板块的业务整合及资源优化，对不同生产基地的战略定位及发展方向进行梳理。2018 年初，公司完成化学动力板块整合，形成由子公司风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风帆公司”）牵头，统筹利用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火炬能源”）、武汉长海电力推

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两子公司的军民用化学动力的设计、研发、生产能力优势的新发展模式，实现产研结合，协同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该领域的整体竞争力，整合后火炬能源成为风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按照新的战略定位及产能布局，公司拟将“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变更为河北省保定市的风帆公司与山东省淄博市的火炬能源，项目建设目标、投资规模以及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均保持不变。拟将“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黄冈市和山东省青岛市，同时调整建设目标，投资规模以及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均保持不变。

(1) 汽车用动力电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保定部分项目建设总投资 48,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检测中心大楼、研究院大楼、研发成果转化中心大楼等；淄博部分项目建设总投资 14,000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中船重工国防动力研究院，包括技术研发中心、理化计量中心等。

通过本次变更，将有效解决不同生产基地化学电池研发的瓶颈，为后续生产提供成套工艺解决方案和技术咨询服务，满足公司未来对电池生产的技术支撑需要。

(2) 年产 200 万千伏安时工业（储能）用蓄电池生产线建设项目

保定部分项目建设总投资 7700 万元，用于新建园区配送中心，主要新增立体仓库、信息系统、集中配料系统等设备；淄博部分项目建设总投资 36,800 万元，用于工业电池生产及所需部分配套条件建设。

鉴于环保趋严及雄安新区战略的发布，公司目前保定生产基地及未来产能扩张或存在一定障碍；同时公司已初步完成内部化学业务整合，根据战略定位，工业（储能）电池业务主要以具有成熟管理团队以及丰富工艺技术经验的淄博生产基地为主。

调整前后经济效益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本次调整后	本次调整	本次调整

		(保定部分)	后(淄博部分)	后合并计算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20.9%	14.40%	24.32%	23.19%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税后指标)	27,049	1,007	35,398	34,071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 税后指标)	6.5	4.4	5.7	5.68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22.8%	38.40%	26.20%	26.9%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27.4%	8.4%	29.22%	24.91%
总投资收益率	31.1%	11.20%	32.20%	28.21%

(3) 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为适应国内外综合电力推进市场对大功率电机需求,同时结合青岛现有大电机的试验条件、临近青岛海西湾区域造修船企业配套供货以及大型电机的运输的便利性,因此将“船用综合电力推进试制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中 20MW 级及以下先进异步电机和 5MW 永磁电机 120 万千瓦/年的试制能力调整为 40MW 级大功率电机等船用及特种电机 60 万千瓦/年的试制能力,实施地点由黄冈市调整到青岛市。根据生产布局调整,将原电力推进设备生产车间建设地点由武汉调整到黄冈;将原动力技术中心(综合电力系统工艺设计中心)建设地点由黄冈调整到武汉。

调整前后经济效益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5.4%	16.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税后指标)	29,929	29,929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 税后指标)	8.95	8.94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20.3%	20.3%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28.2%	28.2%
总投资收益率	16.3%	16.3%

综上所述,此次变更实施地点符合公司业务战略发展需要,有助于更好的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部分项目因申请国家专项资金,拟终止募集资金投入。

本次拟变更的“舰船与工业用 40MW 燃气轮机研发项目”、“舰船及工业用

蒸汽动力装置产业化建设项目”、“高端蒸汽动力装置验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等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方向，公司已就相关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因此，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源优化配置，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

3、部分项目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其他投资项目需要，优化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将节约资金调整至其他投资项目以提升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调整说明如下：

(1)“海工及舰船综合电力发配电系统及汽轮辅机总装总调及核心零部件加工建设项目”：在保证纲领不变的情况下，一方面通过进一步优化工艺布局，使需新征土地面积由 100 亩减少为 93 亩，新增建筑面积由 34,612 平米减少 20,869 平米；另一方面统筹利用所在区域内成熟的配套能力，做到“两头在内，中间在外，核心在手”(把高附加值设计和生产环节及核心配套件生产能力保留在公司，其他配套件外包)，新增设备由 481 台（套）调整为 160 台（套）。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资金总额由 123,000 万元调整为 49,8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由 92,000 万元调整为 37,300 万元，募集资金节约 59.46%。调整前后经济效益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5.40%	21.0%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税后指标）	27,245	28,967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8.0	6.5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4.6%	24.7%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23.6%	23.9%
总投资收益率	16.5%	24.3%

(2)“工业高端及舰船特种大功率传动装置制造条件建设项目”：一方面是主要产品如 SSS 离合器市场受国外厂家价格打压影响较大，市场前景不如预期。同时作为创新型传动产品的高端齿轮传动装置，市场培育进度缓慢；而节能环保类传动装置受国家对钢铁、石化等基础行业的宏观调控影响，需求相对下降，因此将生产纲领由原新增年产工业特种 SSS 离合器 80 台的生产能力调整为 38 台，由原新增年产工业高端大功率齿轮传动装置 70 台调整为 32 台，由原新增年产工业特种联轴器 200 台调整为 120 台，由原新增年产舰船 SSS 离合器 50 台调整为

20 台,由原新增年产舰船特种联轴器 100 台的生产能力调整为 46 台。另一方面,在纲领变化的基础上,公司统筹利用现有传动厂房及外部优质资源,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调减非核心机加工、热处理设备以及传动厂房等投入,新增工艺设备由原 150 台(套)优化为 78 台(套),使需新增建筑面积 4,830 平方米优化为改造建筑面积 18,900 平方米。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资金总额由 56,000 万元调整为 22,5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由 45,000 万元调整为 18,000 万元。调整前后经济效益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8.2%	16.7%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税后指标)	20,615	6,849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6.4	8.3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20.9%	20.9%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23.0%	22.8%
总投资收益率	22.2%	19.4%

(3)“燃气轮机关键部件试制及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为配套生产燃气轮机高低压压气机、燃烧室、高低压涡轮、动力涡轮四个部套件中的机匣类零件。该产品属于高技术领域,市场培育需要过程,为审慎起见,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增长情况逐步扩展投资规模。因此拟将本项目产品纲领由 45 套/年调减为 25 套/年。因此新增工艺设备由原 281 台(套)相应调减为 147 台(套),新增建筑面积由原 26,502 平方米调减为 24,319 平方米。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资金总额由 135,000 万元调整为 87,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由 95,000 万元调整为 61,200 万元。调整前后经济效益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6.7%	13.6%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税后指标)	37,356	8,189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6.4	8.0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20.7%	16.5%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23.5%	19.8%
总投资收益率	17.3%	14.8%

(4)“船舶动力配套件生产及军民融合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一方面,因与瓦锡兰在低速机零部件配套业务方面合作发生变化,公司拟相应压缩对监控单

元、复合材料传动轴等配套业务的规模，同时因换热器新产品市场培育进度不如预期，由此调减年产高压油管/注油阀等零部件 200 套、调减防爆阀/启动阀等安全防护件 800 套、调减复合材料传动装置 70 套、调减换热器 200 套；另一方面，在纲领变化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工艺布局，统筹利用现有资源，使需新征土地由原 300 亩减少为 141.7 亩，使新增工艺设备由原 244 台(套)减少为 119 台(套)。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资金总额由 162,000 万元调整为 85,8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由 135,000 万元调整为 715,00 万元。调整前后经济效益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5.2%	14.5%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税后指标）	30,815	12,118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7.2	6.88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7.8%	15%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17.9%	13%
总投资收益率	17.5%	16.8%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 326,000 万元金额投资新增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额
1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8,355	8,355
2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4,457	4,457
3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	34,900	23,100
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	45,000	33,394.5
5	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控股权	229,166.3	228,858.3
6	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17,835.2	17,835.2
7	出资参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326,000

（一）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本次拟用募集资金 8,355 万元投资于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承办单位	风帆公司
项目拟建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
建设周期	30 个月
改造建筑面积	3840 平方米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对板栅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升级，突破产能瓶颈，将产能由目前的 476 万 kVAh/年提升至 660 万 kVAh/年，新增 184 万 kVAh/年。项目具体包括：

(1) 在清苑分公司现有一号车间、二号车间拆除原有旧工艺设备，新增（改造）冲孔生产线、正板涂板机、固化间等工艺设备。

(2) 改造现有虑筒除尘器、酸雾除尘器等公用配套设施。

2、项目投资金额及使用计划进度安排

(1) 本项目总投资 8,355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费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137	13.6%
2	设备工程费	6,219	74.4%
3	安装工程费	127	1.5%
4	其他费用	487	5.8%
5	基本预备费	385	4.6%
	合计	8,355	100.0%

(2) 本项目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8,355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5,715	2,000	640	8,355

(3) 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财务指标
----	------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20.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税后指标）	5,184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7.4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8.7%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18.7%
总投资收益率	18.3%

（二）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拟用募集资金 4,457 万元投资于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风帆有限责任公司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承办单位	风帆公司
项目拟建地点	河北省保定市
建设周期	24 个月
新增建筑面积	5,276 平方米

1、项目概况

通过本项目建设，形成存储铅蓄电池 125 万只的能力，降低运输成本，提升管理效率。项目具体包括：

- （1）本项目建设地点为风帆清苑分公司现有厂区。
- （2）本次新建配送中心，主要新增建筑面积及新增工艺设备。

2、项目投资金额及使用计划进度安排

（1）本项目总投资 4,457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费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115	47.5%
2	设备工程费	1763	39.6%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2	8.6%
4	基本预备费	196	4.4%
	合 计	4,457	100%

（2）本项目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4,457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第 1 年	第 2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2,068	2,389	4,457

3、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财务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9.5%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税后指标）	407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9.43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9.5%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7.73%
总投资收益率	10.3%

（三）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34,890 万元，其中拟用募集资金 23,100 万元投资于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目
项目承办单位	风帆公司
项目拟建地点	江苏省高邮市
建设周期	30 个月
总建筑面积	20,259.4 平方米

1、项目概况

通过本项目建设，达到年产 400 万只汽车用铅酸蓄电池的生产能力，项目具体包括：

（1）本次项目在高邮市经济开发区江苏富威能源有限公司用地范围内开展建设，改造厂房。

（2）新增铅粉机、宽铅带机、合膏机等工艺设备。

2、项目投资金额及使用计划进度安排

（1）本项目总投资 34,89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费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5,641	16.2%
2	设备工程费	25,182	72.2%
3	安装工程费	121	0.3%
4	其他费用	1,355	3.9%
5	基本预备费	651	1.9%
6	建设期利息	280	0.8%
7	铺底流动资金	1,660	4.8%
	合 计	34,890	100.0%

（2）本项目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23,100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第 1 年	第 2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21,156	1,944	23,100

（3）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财务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6.9%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税后指标）	9693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7.9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20.4%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22.3%
总投资收益率	20.8%

（四）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柴”）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

公司以募集资金 33,394.5 万元与关联方共同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柴”）投资，中国船柴将以公司和中国重工合计投入的 43,240.5 万元及自筹资金 1,759.5 万元用于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承办单位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项目拟建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辽宁省大连市

建设周期	36 个月
总建筑面积	新增 55,120 平方米、改造 18,000 平方米

1、项目概况

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通过本项目建设在青岛基地新增年产 MAN、WinGD、J-Eng 全系列船用低速机产品 100 万马力的生产能力,实现年产低速机产品 200 万马力的总生产能力;在大连基地进行填平补齐建设,改造部分老旧生产设备,解决生产急需的设备及配套设施问题,综合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项目具体包括:

(1) 青岛基地

在充分利用现有厂房设施的基础上,新建柴油机总装车间 B、机加车间 B、焊接车间 B;新增双燃料低速船用发动机试车供气系统、辅机试车系统、桥式起重机等工艺设备。新建集配及培训中心、各班房、食堂,改扩建现有办公楼。

(2) 大连基地

在大连基地进行总装试车辅机系统改造升级、起重设备改造和机加工设备改造及新增焊接机器人工作站等建设内容。

2、项目投资金额及使用计划进度安排

(1) 本项目总投资 4500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工程费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7,434.5	61.0%
2	工艺设备购置费	12,591.8	28.0%
3	工艺设备安装费	961.8	2.1%
4	其他费用	2,577.5	5.7%
5	基本预备费	734.4	1.6%
6	铺底流动资金	700	1.6%
	合 计	45,000	100%

注:中国船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此次项目建设中,中国动力以募集资金投入 33,394.5 万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资金 9,846 万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出资 1759.5 万元(最终交易作价将根

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确认后为准）共同向中国船柴投资。

（2）本项目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33,394.5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合计
投资金额	7,421	14,842	11,131.5	33,394.5

（3）收益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财务指标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3.5%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税后指标）	15,130
项目投资回收期（年，税后指标）	8.3
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指标）	18.5%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20.3%
总投资收益率	16.1%

（五）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柴重工”）控股权项目

本次拟用募集资金 228,858.3 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收购中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重工全部股权，因此次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具体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中国动力关于收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拟用募集资金 17,835.2 万元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因此次交易各方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故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具体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中国动力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出资参与设立西南研究院项目

本次拟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参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因此次交易各方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故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具体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的《中国动力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新项目的风险提示

（一）市场风险

此次新增募投项目中主要是针对目前现有产能的优化调整以及同类业务的资源整合，主要是满足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间船舶、汽车等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受国家政策对新能源产业的引导以及下游行业自身周期影响较大。若未来国家政策变化、下游行业需求量下降或市场竞争加剧，则项目收益将受到负面影响。故新增募投项目将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风险。

（二）技术风险

此次新增募投项目中部分项目主要用于生产能力建设及现有产能的升级改造。公司产品采用最新的技术、装备，投资较高，有利于生产出高质量、高性能产品。然而新能源技术革新速度越来越快，若未来新能源技术取得重大突破进展，而公司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更新无法及时跟进，则项目盈利的持续性将受到负面影响。故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将存在一定程度的技术更新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新增募投项目生产涉及的主要配件较多，包括多种钢材、铜材、化工产品 & 特种材料等，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新增募投项目的生产成本，从而影响项目的利润水平。如果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给新增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带来影响。故新增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四）管理风险

项目投产后，将在一定程度上扩大公司规模，这对公司的组织管理水平提出了新的要求。若公司的组织管理水平未能适应产品结构的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生产和销售达不到预期目标，对项目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故新增募投项目

存在一定程度的管理风险。

（五）整合风险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中，拟用募集资金收购标的股权、出资参与增资或设立标的公司。该等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在业务、产品、技术等方面进行协同或整合。但在实施过程中，相关协同和整合无法达到预期，或标的资产经营和盈利情况无法实现，或研发进度遇到障碍，将对募投项目 and 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故新增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整合风险。

（六）新增募投项目审批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项目中，部分项目尚未取得全部项目备案、新增土地证或环评备案（详见本报告“五、新项目的审批情况”）。若未来上述项目无法如期完成项目备案、新增土地证或环评备案，将对募投项目的开工建设进度或实现预期效益产生不利影响。故新增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七）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系基于对政策环境、行业环境、竞争态势、市场环境及配套资源、人才保障等多方面综合因素进行分析后的基础上，在一定假设前提下，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若上述要素及假设发生了重大不利变化，或相关项目实施中相关审批或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可能无法按照原计划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可能出现延期、无法顺利推进、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等不利情况。故新增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风险。

五、新项目的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及情况	是否涉及新增土地及情况	是否完成环评及情况
1	风帆公司清苑分公司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017年7月4日，风帆公司取得保定市清苑区发改局《项目备案通知书》（保清发改备字【2017】54号）。	不涉及新增土地	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2	风帆公司清苑分公司高性能铅蓄电池技术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017年6月13日，风帆公司取得河北省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冀发改产业备字【2017】126号）。	不涉及新增土地	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
3	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新型大容量密封铅蓄电池建设项	2017年10月27日，风帆公司取得扬州市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扬发改备【2017】189号）。	本项目已由风帆公司接转原江苏富威公司有关土地，相	2018年1月1日，风帆（扬州）有限责任公司取得扬州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及情况	是否涉及新增土地及情况	是否完成环评及情况
	目		关手续均已办理完成。	环保局《环评报告批复》（扬环审批【2018】4号）。
4	中国船柴生产布局调整及补充设施建设项目	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大连厂区项目土地为原有土地，不涉及新增；青岛厂区项目土地目前为中国船柴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船用柴油机有限公司所有（鲁（2017）青岛市黄岛区不动产权第0046986号），此土地计划将于2018年9月划转至项目实施主体青岛海西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待备案完成后履行环评手续
5	出资参与中船重工（北京）科研管理有限公司科研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2015年5月8日，科研管理公司取得了海淀区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京海淀发改（备）[2015]66号）。2017年4月16日，科研管理公司取得了海淀区发改委《项目备案延期通知书》（京海淀发改（备）[2017]161号）。	本项目土地，已取得京央（2017）市不动产权第0000061号《不动产权证书》。	2018年1月16日，科研管理公司取得了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报告批复》（海保环审字20080004号）。
6	出资参与设立中船重工（重庆）西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备案手续	尚未取得土地证书	待备案完成后履行环评手续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投项目拟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及变更事项，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中国动力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现有的募投项目予以调整和变更。”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中国动力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该等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动力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收购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控股权项目能够进一步减少同业竞争，履行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的相关承诺事项。部分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收购标的股权中相关审计、评估备案等程序尚未最终完成；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备案的评估值为准。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相关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 （三）公司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意见；
- （四）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